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53142 號令修正
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89887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 秘 書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組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七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兒童及少年保護組、成人保護組、性侵害保護扶助組及專線及調查組組長由社會工作督導兼任，暴力防治組、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教育局派員兼任。
社 會 工 作 督 導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高 級 社 會 工 作 師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 會 工 作 師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組 員	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 (三)	暴力防治組、醫 療扶助組及教育 輔導組組員分別 由警察局、衛生 局、教育局派員 兼任。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八十六 (十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